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证券代码：00266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MOSO**<sup>®</sup>  
**茂硕电源**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人

中泰证券指定张辉、孙喜运二人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公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oso Power Supply Technology Co.,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茂硕电源
证券代码	002660
法定代表人	王浩涛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27,432.770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1061号茂硕科技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59921G
注册登记机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18055
公司电话	0755-27659888
公司传真	0755-27659888
公司网址	www.mosopower.com
电子信箱	moso@mosopower.com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智能驱动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DC/DC 高效、高密度模块电源，医疗电源，通信电源，开关电源，高频变压器的研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的销售以及提供新能源和再生能源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智能驱动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DC/DC 高效、高密度模块电源，医疗电源，通信电源，开关电源，高频变压器的生产；普通货运。</p>
------	--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0]007160 号、大华审字[2021]007188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2）第 371A006258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4,454.28	123,830.88	119,196.88	103,127.30
非流动资产	50,065.00	50,218.79	53,954.85	60,203.77
<b>资产总计</b>	<b>174,519.28</b>	<b>174,049.66</b>	<b>173,151.73</b>	<b>163,331.07</b>
流动负债	97,826.78	97,911.26	100,261.82	96,503.09
非流动负债	3,942.47	4,260.55	3,599.95	5,206.27
<b>负债总计</b>	<b>101,769.25</b>	<b>102,171.81</b>	<b>103,861.77</b>	<b>101,709.3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618.32	71,760.42	69,294.85	61,634.71
少数股东权益	131.71	117.43	-4.89	-13.01
<b>股东权益合计</b>	<b>72,750.03</b>	<b>71,877.85</b>	<b>69,289.96</b>	<b>61,621.71</b>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74,519.28	174,049.66	173,151.73	163,331.0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3,787.05	162,588.37	123,495.87	124,784.71
营业成本	28,487.17	135,337.90	97,431.73	96,231.64
利润总额	924.62	7,894.43	6,318.60	6,772.89
净利润	978.06	6,775.09	6,294.95	6,50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79	6,652.77	6,286.83	6,652.7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80	1,044.33	4,770.99	4,17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8	372.82	1,628.05	-51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27	-1,534.97	-1,431.93	1,923.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4.02	-376.80	4,465.90	5,499.04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2022年 1-3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 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7	1.26	1.19	1.07
速动比率（倍）	1.01	1.02	1.03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31%	58.70%	59.98%	6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5%	42.48%	47.24%	48.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8	3.23	2.66	2.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	6.83	7.10	7.41
毛利率	15.69	16.76	21.11	2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63.79	6,652.77	6,286.83	6,652.74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1.17	5,067.68	4,101.98	4,408.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3	8.29	3.63	3.96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23.89	11,855.28	11,403.39	11,89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9.16%	9.71%	11.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0.23	0.24

## 五、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298,312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298,312股的要求。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5.55元/股）。

### （四）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6,755,631.60元，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合计为4,729,072.6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52,026,558.97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五）资产过户及债权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 （六）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产发融盛、能投公司共计 2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产发融盛、能投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八）验资情况

公司、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向认购对象发出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泰证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账户。2022 年 6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326 号），根据该报告，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茂硕电源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456,755,631.60 元。

2022 年 6 月 10 日，中泰证券在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2022 年 6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327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755,631.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29,072.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026,558.97 元，其中：增加股本 82,298,31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69,728,246.97 元。

## （九）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82,298,312	23.0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4,327,707	100.00	274,327,707	76.92
<b>合计</b>	<b>274,327,707</b>	<b>100.00</b>	<b>356,626,019</b>	<b>100.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条件的规定。

##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

## 七、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8、就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担保的合规性、是否采取反担保措施等事项、委托理财的合规性和安全性等发表独立意见；

9、相关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所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按照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项目协办人：徐凡淇

保荐代表人：张辉、孙喜运

联系电话：0531-68889038

联系传真：0531-68889001

####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茂硕电源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同意推荐茂硕电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